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6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36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俊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俊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俊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1)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28罪）、3年7月（2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425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28罪）、3年7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2)本院105年度少訴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3罪）、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前開2案，復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54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

01 確定，於109年4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111
02 年4月3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之前科，
03 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此一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法加重
04 之理由說明，且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加以主張及論告（見本
05 院交易字卷第39頁），復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見偵卷第5-11頁，本院卷第1
07 5-19頁），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8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
09 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前罪之
10 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被告
11 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
12 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
13 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
14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5 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7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
18 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19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
20 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4毫克，處
21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
22 客車上路，且於途中不慎與賴乾俊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23 擦撞（過失傷害部分業據賴乾俊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
24 理判決），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
25 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所為實非可取；另考量被告犯後
26 坦承犯行，暨其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交
27 易字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1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俐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6662號

17 被 告 吳俊賢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吳俊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
24 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
25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5日下午10時30分許
26 起，至113年10月26日上午0時許止，在臺中市○○區○○○
27 街000號麗都KTV，飲用啤酒及威士忌酒後，竟不顧飲酒後其
28 注意力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飲畢後隨
29 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113年10月2
30 6日上午0時6分許，駕駛上開車輛沿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
31 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54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1 況，隨即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又非不能注
02 意，竟疏未注意及此，因此撞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3 通重型機車在該處路邊停車之賴乾俊，致賴乾俊因此受有頭
04 部挫傷、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
05 側踝部撕裂傷及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11
06 3年10月26日上午0時19分許，在該處對吳俊賢施以吐氣酒精
07 濃度試驗，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
08 克。吳俊賢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
09 發覺其為犯人前，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四交通分
10 隊警員杜佩玲到場處理時，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進
11 而接受裁判。

12 二、案經賴乾俊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俊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乾俊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4張	全部犯罪事實。
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撕裂傷及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5	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證明員警於113年10月26日上午0時19分許，對被告施

0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本、	以吐氣酒精濃度試驗，測得 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74毫克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吳俊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3 危險、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
04 罪質不同，行為有異，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受
05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
06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
07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8 刑。另被告於車禍肇事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
09 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願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10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稽，依刑
11 法第62條前段規定，請審酌予以減輕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楊順淑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任念慈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